

建國百年來兒童及少年福利 的回顧與前瞻

馮燕、李宏文、謝文元

壹、前言

時間的巨輪不斷向前滾動，驀然回首，中華民國已巍巍屹立一個世紀。建國百年，除了張燈結彩、國恩家慶的欣喜，對於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的發展而言，更別具意義。回顧百年民國史，歷經辛亥革命、軍閥割據、對日抗戰、國共內戰、政府遷臺等諸多顛沛與動盪，使得民國 38 年以前的兒少福利，處於草創及初始的階段，發展可謂停滯不前。政府遷臺後，隨著經濟、社會、政治、科技、宗教、文化持續開展、迭創新局；我國兒少福利體制在政府組織與法規，以及民間社會發展等面向，均有長足的進步。走過百年的發展歷程，在在凸顯兒少福利體制的「必要性」(essentiality)與「回應性」(responsiveness)。「必要性」指的是我國國力富強、民主化漸趨成熟、人權議題廣受重視，都與兒少福利的完善與否息息相關；換言之，兒少福利便是國家發展的根本。「回應性」則是指兒少福利對於社會環境及氛圍，具有高

度覺察和回應的特質，因而無論處於何種發展階段，由政府或由民間發展出來的兒少福利措施，大都是對於當時社會現象所展現的回應作為。

貳、歷史觀的回顧－兒少福利的發展歷程

若要了解我國兒少福利的發展歷程，應由政府行政組織的變革、法規與政策的制定及民間社會的發展等三個向度來說明，方能勾勒出一個較明晰的全觀。馮燕(2008)曾將我國近代兒童及少年福利發展分為五個階段：萌芽期、倡導期、體制的新興期、拓展期和建制期。如今本文放在建國百年的經驗，和上述三向度的脈絡下重新思考，再觀察我國百年兒少福利的發展歷程，發現實應將百年兒少福利發展區分為下列五個時期：民初草創期、體制奠基期、體制新興期、法制建立期和拓展創新期；本文即依循這五個時期的架構來整理建國百年，我國兒少福利的歷史觀回

顧，唯因篇幅實在有限，故僅能以現有資料作重點式陳述。

一、民初草創期（民國初年～26年）

民國建立初期，百廢待舉，又有各地軍閥割據，紛擾頻頻，國民政府較為重視兒童的教育，而兒童福利的政策與相關重要會議到民國 27 年以後才開始，在此之前的草創階段，兒童福利慈善事業主要政策是由民間提供，比較具代表性的有北平香山慈幼院及中華慈幼協會。

（一）政府組織、法規與會議

這段時期頒布了一些和國民教育有關的政策法令。如：民國 21 年國民政府頒布「小學法」；民國 24 年頒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實行細則」。

（二）民間社會發展

1. 民國 9 年，北平香山慈幼院由熱心兒童福利工作人士熊希齡於民國 6 年創設收容水患災童的「慈幼局」轉設而成。經香山慈幼院積極的倡導，民國 12 年北平私立燕京大學社會系首開兒童福利課程。

2. 民國 17 年，中華慈幼協會由孔祥熙、鄺富灼、高鳳池、郭秉文等人在上海成立，以「維護」、「教養」、「保障」等方法謀求全國兒童幸福。經費來源為會員、社會人士樂捐、政府與公益團體補助，為我國有史以來最早的兒童福利推行機關，工作內容包括一般兒童福利事業的推廣及難童救濟與教養。該協會於民國 20 年呈請國民政府規定 4 月 4 日為我國兒童節，民

國 24 年至 25 年舉行「兒童年」；發行刊物、宣導慈幼事業及提倡親職教育；舉行全國慈幼會議，商討兒童福利的推行等（丁碧雲，1975；周震歐，2001）。

二、體制奠基期（民國 27 年～38 年）

在民國 38 年政府播遷來臺之前，主要是根據當時立國根基的國父思想，進行主要政策的擘劃與觀念啟發，是我國福利制度由傳統社會轉型為現代社會的奠基期。這個時期除了中央政府成立社會部以外，還召開了三次全國兒童福利會議，對我國兒童福利政策與立法的制定，及兒童福利工作的推動，均有莫大的影響力（丁碧雲，1975；周震歐，2001）。可惜的是由於當時國內連年征戰，使得這些福利制度始終無法在全國進行有效的推廣，而福利服務的範圍也相對著重於彌補戰爭所造成的破壞（馮燕，2008）。

（一）政府組織、法規與會議

1. 中央政府成立社會部

行政院中央賑災委員會為了因應戰時的社會情勢，分別在非淪陷區設置兒童教養院所。民國 27 年 5 月，位於南京的中央政府成立社會部，掌理社會行政工作（丁碧雲，1975）；而兒童福利行政單位係於民國 29 年社會部成立後設置，當時社會部社會福利司分設六科，其中第一科所定八項執掌均為兒童福利（蔡明珺，2002）。民國 31 年各省亦成立社會處，策劃推廣各種社會福利工作，在行政體系的理論上，逐步形成福利網絡架構，我國的兒童福利，也

正式納入政府行政體系。

2.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的制定

民國 29 年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和「鄉（鎮）市中心學校設施細則」。民國 29 年，基於婦女就業及兒童保育之需要，內政部頒布「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提倡獎勵興辦托兒事業，隨後各省也開始相繼設置示範托兒所（丁碧雲，1975；周震歐，2001）。民國 33 年訂定「國民學校法草案」，同年，行政院公布「強迫入學條例」。

3. 三次全國性兒童福利會議

抗戰期間，社會部不僅致力救濟難童，且前後召開了三次全國兒童福利會議（丁碧雲，1975）：(1) 民國 30 年舉行第一次全國兒童福利會議，將兒童福利工作目標分為「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五種策略。(2) 民國 33 年舉行第二次全國兒童福利會議，由兒童保育會和重慶熱心兒童福利工作人士發起，對戰後復員工作提供具體實施標準；還成立了全國兒童福利協會，以促進兒童福利工作。(3) 民國 35 年舉行第三次全國兒童福利會議，由社會部和善後救濟總署於上海聯合召開，共謀戰後復員兒童福利工作之策劃及推展。會議成果包括促成全國各大學配合開設課程，訓練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成立兒童福利研究社，以調查、諮詢及實驗方式研究我國兒童福利工作；並通過十七點大會宣言，為我國兒童福利立法及行政，提供明確標準。

4. 兒童福利工作推展

除了三次全國兒童福利會議之外，社

會部在這段時期推展了各項兒童福利工作，且分別於民國 32 年和 35 年在北碚和南京設置兒童福利實驗區，然後各地相繼成立地區兒童福利站，從事兒童福利工作（丁碧雲，1975；周震歐，2001）。

(二) 民間社會發展

民國 27 年，因應戰時搶救難童之需要，由蔣宋美齡夫人號召於漢口市成立「戰時兒童保育協會」，宗旨為保育自戰區搶救撤退到後方的兒童、因戰爭失卻保護人的兒童，與因父母從事戰時工作無暇照顧的兒童。該會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社會樂捐及海外募集。該會並於全國各地先後成立 61 所保育院，辦理各種兒童服務與培訓工作，並在重慶附近設置療養院及醫院，為兒童診治疾病（丁碧雲，1975；李鍾元，1975；周震歐，2001）。

三、體制新興期（民國 39 年～61 年）

民國 38 年政府播遷來臺，以「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為前提，開始提出積極的社會安全方案，這段時期可以說是兒童福利體制的新興期：在福利救濟上設立公私立育幼院、制訂托兒所設置辦法；在教育上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在政策研討上召開了一次兒童福利研討會。不過，到這個時期為止，福利對象仍僅止於 12 歲以下的國民，鮮少有提及少年人口的福利保障。

民間方面，一些至今為止都在兒童福利領域占有相當重要地位的兒童福利機構，皆在該時期成立或拓展在臺灣的服

務，如：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CCF)、臺灣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臺北兒童福利中心等，不過當時的服務內容仍多為救助或殘補式的服務。

此外，這段時期末最重大的事件莫過於我國退出聯合國，這對我國的社會政策與立法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其中，兒童福利法的制訂通過即是一項。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自民國 37 年起，就對我國兒童福利有諸多贊助；民國 52 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援助我國兒童社會服務，撥款支援臺灣的農忙托兒所，並在彰化設立「臺灣省兒童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但隨著民國 60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聯合國對我國兒童福利的援助亦告一段落（林萬億，2002；馮燕，2008）。

（一）政府組織、法規與會議

民國 39 年，兒童福利業務是由內政部社會司、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科）策劃推行。這個時期政府推動的重要兒童福利政策、措施和會議包括（丁碧雲，1975；周震歐，2001；馮燕，2008）：

1.民國 35 年起，設立臺北、臺中育幼院，並採獎助政策，積極扶助公益人士或團體，創設私立育幼院所。

2.民國 44 年，由省社會處配合農林、財政及農會等單位，研擬農忙托兒所推行辦法，內政部發布「托兒所設置辦法」，全省普遍推行。

3.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加強國民教育基礎訓練。

4.民國 59 年，召開兒童福利研討會，研訂「中華民國兒童少年發展方案綱要」，並推舉社會司長劉脩如等二十七人，組成「中華民國兒童少年發展策進委員會」，以推動兒童少年發展方案之具體有效措施。並在民國 61 年召開「家庭生活研討會議」、「學前兒童工作研討會議」、「學齡兒童工作研討會議」及「少年發展研討會議」等四場研討會。

（二）民間社會發展

1.民國 39 年，中國兒童基金會(China's Children Fund，簡稱 CCF)在臺灣成立第一家家庭式育幼院—光音育幼院，收容照顧家庭遭逢變故的貧困失親兒童，這是 CCF 正式開始在臺灣的服務。民國 40 年 CCF 更名為「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Christian Children's Fund)且自民國 53 年起陸續在臺灣各地成立家庭扶助中心，推展兒童暨家庭的福利服務工作。CCF 於民國 74 年開始在臺灣完全經費自立，最後更名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家扶基金會網站，2011)，是我國歷史最悠久，服務國內外貧困兒童家庭最多的民間兒童福利組織。

2.民國 53 年，臺灣世界展望會成立，透過海外人士的愛心捐助，關懷育幼院、兒童之家、癲瘋病院、山地醫療診所等服務工作；80 年代更以社區建設的方式照顧臺灣偏遠山區、離島、濱海地區的原住民貧困弱勢兒童（臺灣世界展望會網站，2011），並推動飢餓三十運動，帶動國人投入人溺已溺、國際救援的熱潮。

3.民國 58 年，臺北兒童福利中心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成立的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創立，當時是由台大社會系丁碧雲教授負責籌設並擔任中心主任，早期是配合國家政策收容義胞難僑的 3 至 15 歲子女，為我國首創家庭式教養(cottage system)之收容機構（丁碧雲，1979）。後期轉為收容安置大臺北地區社會局委託安置的孩子，另外也有接受法院轉向的個案。近年來，臺灣開放跨國婚姻，也慢慢發現在臺灣誕生的外籍配偶子女，有因婚姻、家庭暴力而進入安置機構的需求，因而進入跨文化家庭兒童服務領域（臺北兒童福利中心網站，2011）。

四、法制建立期（民國 62 年～80 年）

1970 年代的國際能源危機，帶給世界各國的福利政策相當多的衝擊，我國也不例外。為了應對臺灣的貧窮問題，民國 61 年由省政府謝東閔主席宣布實施推動「小康計畫」和後來的「安康計畫」。民國 63 年，臺灣省社會處將兒童福利研習中心人力調去臺中縣大里鄉，配合該計畫，以專業社會工作方法，協助低收入戶脫離貧窮（林萬億，2002）。在法令上，與我國兒童福利發展最密切相關的，就是民國 62 年通過的「兒童福利法」。爾後，民國 78 年制訂「少年福利法」，明確區隔了兒童及少年福利的適用標準（馮燕，2008）。

民國 62 年至 80 年這個時期，民間社會福利組織蓬勃發展，包括許多身心障礙機構的成立、因雛妓救援行動而成立的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和善牧基金會

等少年福利推動組織，以及為推動兒童福利法修法而成立的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等。

（一）政府組織、法規與會議

1.民國 62 年，肇因於臺灣社會的進步，以及退出聯合國帶來的自我反省及壓力，「兒童福利法」正式制訂通過，旨在維護兒童（十二歲以下）身心健康，促進兒童正常發育，保障兒童福利，帶領我國的兒童福利邁入一個新的境界。同年 7 月，亦公布「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雖較歐美、日、韓等國家遲了許多年，卻在社會福利立法中獨占鰲頭，開社會福利立法之先（林勝義，1991）。然而，這一部共計三十四條的兒童福利法，宣示意義遠超過實質意義，以致立法重點仍放在對失依兒童救助的殘補式工作上。

2.民國 64 年召開「全國兒童福利業務研討會」，彙訂了「當前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業務改進方案」，經內政部於民國 65 年頒布實施。第二次研討會是在民國 68 年，為了響應「國際兒童年」及慶祝我國首屆「中國兒童年」，除了研討兒童福利工作之外，也舉辦兒童福利展覽會，編印《兒童福利論文專輯》（周震歐，2001）。

3.民國 75 年，召開「全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研討會」，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區展開第一階段研討，同年 6 月由內政部邀請各區代表在臺北市進行第二階段的研討，提出以下建議：(1)兒童福利工作並不限於弱勢兒童的照顧，而應包括如何給正常兒童良好的生活環境；(2)兒童福利

法規有許多條文不適用於現今環境，應儘速修改；(3)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與照顧托兒所，並對未立案托兒所嚴加取締；(4)政府應多利用社會各種資源，積極投入兒童福利工作，並適時給予獎勵；(5)政府應給兒童專業人員進修機會，提升專業人員品質（周震歐，2001）。

4.民國 78 年，立法院通過制定少年福利法。爲了倡導社會大眾正視青少年被迫從娼的問題，王清峰律師帶領婦女救援基金會，結合其他民間團體與立法委員，共同推動「少年福利法」，適用於 12 歲以上至 18 歲之少年，確立我國社會福利體系中少年人口的主體性。

(二)民間社會發展

1.民國 62 年，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成立。爲的是要協助適應不良的青少年能夠順利的成長、茁壯，成爲社會上有用的人。早期以輔導保護管束少年爲主，至今勵友中心已經建構成爲全方位的少年服務機構，輔導高危機少年，如高關懷、中輟、遊蕩、失學、偏差行爲、觸法、藥物濫用、沉迷網路、援助交際、涉及組織幫派、家暴等少年，提供預防性、殘補性及研發性的服務方案，導正少年偏差行爲，建立以福音爲基礎的人生觀（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網站，2011）。

2.民國 69 年，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設立。當時臺灣的啓智教育資源不足，造成許多有心智障礙孩子的父母徬徨無助。三位在國外學習特殊教育回國在大學任教的老師，因而於臺北市成立了「第一兒童發

展中心」，將特殊教育知能，貫徹應用於教育訓練重度心智障礙的孩子。民國 70 年，成立「財團法人第一兒童發展文教基金會」，民國 86 年變更爲全國性組織，並更名爲「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網站，2011）。

3.民國 76 年，臺灣第一個由身心障礙者家長所發起的社福組織—心路文教基金會成立。幫助「智障」、「唐氏症」、「腦性麻痺」、「自閉症」等對一般人來說，非常陌生的社會群體及其家庭，面對就學、托育、醫療及就業的問題。並全力投入社會倡導及社會教育，開啓了臺灣社會大眾接納並善待心智障礙者的新頁，民國 87 年更名爲「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基金會網站，2011）。

4.民國 76 年，婦女救援基金會在王清峰、沈美真等熱心的律師，號召學者及社會工作者的推動下成立，以救援及長期協助遭父母販賣，被推入火坑從娼的不幸少女，辦理不幸婦女之救援，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輔導其生活與教育，重建其自信自立之人格，助其重返家庭及社會爲目的。民國 77 年 1 月 10 日，婦援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彩虹專案等團體共同發起「1988 年救援雛妓大遊行」。這次的大遊行，除了爲臺灣社會進行一次深入的社會運動教育外，也促成媒體開始重視臺灣的婦女運動，並且對於婦女運動有了正向的回應與報導（婦援會網站，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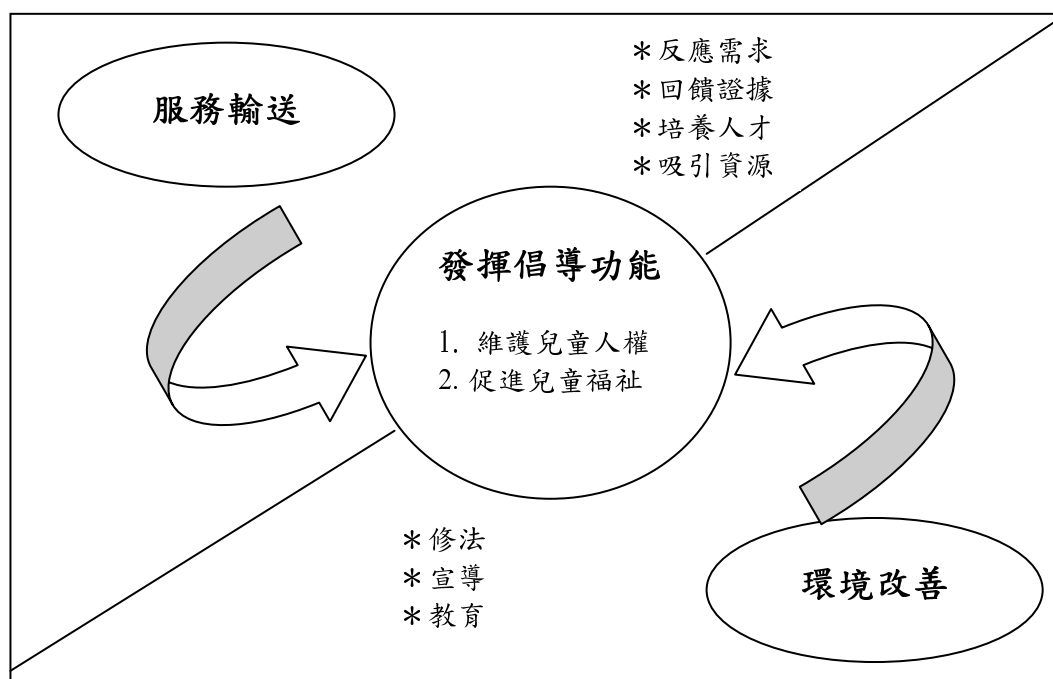
5.民國 77 年，勵馨基金會成立，以支持一位國外的宣教士 Angie Golmon 帶領一群基督徒朋友，爲從事不幸少女的救援

與輔導工作而設立的「勵馨園」，為國內首創安置不幸少女的中途之家。民國 81 至 84 年間，與婦女救援基金會等團體推動「反雛妓社會運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勵馨基金會網站，2011），一面提供直接服務，一面參與性別平等倡導運動，迄今更成為保護受害少年及婦女的重要代言人。

6.民國 79 年，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成立。早期以善牧修女會為名，係源自其歐德神父和修女會對性工作者的幫助，投入未成年兒少被押賣從娼的救援與輔導工作；在湯靜蓮修女多年努力不懈的帶領下，如今已在各地展開多種服務少年少女，以及弱勢兒童的福利服務機構，更開創少年外展服務，成為我國重要的少年福利專業組織（善牧基金會網站，2011）。

7.民國 80 年，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簡稱「兒盟」）成立。該會是由關心兒童福利的產官學三界人士締結兒

童福利修法聯盟，於民國 78-80 年的工作結束，新修訂法案提交立法院審議後，再由召集人林志嘉立委領導募款正式立案而成。該基金會成立十週年檢討時，提出其同時兼顧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並以所有兒童（包括少年）為工作對象的發展策略（見圖一），是透過環境改善、服務輸送雙管齊下的作法，使得社會倡導的功能發揮到極致（馮燕，2001）。目前兒盟除仍積極推動兒童少年福利有關的政策法規修訂外，並在全臺各個服務中心，提供高風險家庭服務、收出養服務、棄兒保護服務、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管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維繫服務、失蹤兒童少年協尋服務、單親家庭服務、災區重建服務、偏鄉小學兒童關懷服務、弱勢家庭兒童學習及潛能發展服務、離婚協議商談、哎喲喂呀兒童專線、兒童托育資源與轉介、兒童福利及親職教育諮詢等服務，朝向維護兒童人權與促進兒童福祉的兩大目標邁進。



資料來源：馮燕(2001)。非營利組織在我國兒童福利發展中的角色功能—以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為例

圖 1：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促進兒童福利發展策略圖

五、拓展創新期（民國 81 年～迄今）

近二十年來，我國兒童少年福利整體發展突飛猛進，無論在體制上、法規上和民間組織的發展上，都呈現相當豐碩的成果；本欲分別以十年期陳述，唯實因本文篇幅之限制，僅能合併處理，以其共同特色概括稱作拓展創新期。

民國 81 年至 90 年，兒童局成立，許多與兒少相關的重要法規也一一修訂，可堪稱「兒童福利的黃金十年」。其後，民國 92 年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

完成；為因應少子化的問題，行政院通過「人口政策白皮書」，則是近十年來的重要大事。

在民間社會發展方面，兒童和少年相關的非營利組織增加，所服務的項目和領域也相繼擴大，社會參與提高。相關社福團體為了能集結力量、監督政府、為弱勢團體發聲，紛紛結盟或提供資源平台的角色。聯盟、社會參與及組織發展，都是本期的特色。

（一）政府組織、法規與會議

1.民國 81 年，通過兒童福利法第一次修法，係由前文述及之兒童福利聯盟結合實務工作者、學者專家和社政人員，共同推動而成，其所用時間和內容修訂幅度，締造了我國修法效率之新高，透過聯盟成員不斷的溝通與協商，終於在民國 81 年 9 月獲立法院三讀通過。

兒童福利法修訂的主要內容有：(1)建立出生通報制；(2)宣示兒童最佳利益之原則及政府之責任；(3)設置兒童福利業務專責單位；(4)充實有緊急安置處分之規定；(5)建立責任通報制度；(6)將孕婦納入保護及規範；(7)加強保護兒童之事項；(8)增訂法院認可收養兒童相關事項；(9)擴大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收養規定；(10)增加關於為兒童指定監護人規定；(11)增訂兒童案件之處理方法；及(12)加重對違反兒童福利法者及對兒童犯罪者之處罰，奠定了臺灣兒童福利發展的基石(羅瑩雪，1993；馮燕，2001)。

2.民國 86 年，學校社會工作開辦，臺灣兒童與青少年問題形成的原因很多，包括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和社會／社區因素。問題的多元性與複雜性，使得問題的解決無法單靠學校來解決，而是需要多重專業的團隊合作。臺灣早在民國 57 年實施國民九年義務教育之初，即有學界倡導在國民中小學設置學校社會工作者，但顯然未獲採納，也未能付諸實行(林勝義，1994)。民國 86 年的「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首度規定在國民中學可聘用社會工作專業背景的輔導人員，並於臺灣地區全面辦理，至 2000

年之後，僅餘臺北市、臺北縣及新竹市等三行政區仍然繼續實施中(翁毓秀，2005)。

3.由於兒童福利牽涉的相關政府部門眾多，包括社政、戶政、教育、醫療、衛生、警政、司法等。各體系間的分工與溝通，不僅影響服務輸送，亦直接影響兒童福利的品質，所以兒童福利亟需一個中央政策及規劃單位來統籌辦理。民國 82 年兒童福利法修法，即通過中央政府應設兒童局，但研議多年均未見執行；直至民國 88 年，兒童局始於內政部轄下設立。

除了民間團體如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極力倡導中央設立兒童局之外，再加上凍省政策、中部發生 921 地震，災區兒少服務工作繁重等因素，都有助促成內政部終於在民國 88 年 11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依法正式成立兒童局，這是我國兒童福利發展的一大突破，表明了國家及社會對兒童福利的重視，是另一個兒童福利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馮燕，2001)。

4.兒少相關法規的修訂，民國 81 年至 90 年此一時期，除了兒童福利法修正外的其他相關法規有：民國 83 年的「臺灣省親職教育輔導要點」，並公布「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民國 84 年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與施行細則；民國 85 年民法修正親權及監護權相關條文；民國 86 年公布「性侵害防治法」、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修正「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頒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方案」，並頒布「臺灣省失蹤兒童少年協助尋

訪實施方案」；民國 87 年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臺北市兒童保護工作處理要點」與「臺灣省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透過以上種種法規的制定與修訂，使臺灣兒少福利的提供更為周延，因而可說是我國兒少福利法令漸趨完備的「黃金十年」。

5.民國 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完成。其實在 80 年提案修法當時，民間修法機制「兒童福利聯盟」本有意將兒童福利法的適用年齡提高至 18 歲，但有鑑於少年福利法於民國 78 年才通過，立法院難以將其在通過三年內即廢除再併入兒童福利法，且擔心合併後無法增加行政資源之虞，故暫時採取「階段性修法」，先將主力置於兒童福利法之修訂，待兩法運作一段時期，執行體系更加成熟後，再評估為修法之合併（賴月蜜，2003）。故自民國 86 年起，民間團體即採先前兒盟修法模式，對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二法之合併及其相關議題，不斷地開會研討，更具體地區分為實務、學術及法條等三組，經歷六十餘次的會議，研修版本。且除了擬訂修法版本外，亦發起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促進聯盟」，努力為修法遊說，並展開萬人連署活動，以促加速通過修法。在眾人齊心推動之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三讀通過（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03a）。

這次的修法成果，大致可歸納成四項（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03b）：(1)整合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讓我國未成年人享有一致福利；(2)擴大兒童少年保護對

象與範圍，使「兒保體系」擴展為「兒少保體系」；(3)保障兒童少年之身分權利，加強出生通報及收出養體制；(4)加重政府協助父母管教子女之責任，提供預防性家庭支持服務。

6.民國 93 年，建構危機預防導向的兒童保護網絡—「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臺灣兒少保護工作經過十多年的發展，保護網絡業已形成，然受限於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不足，次級預防層次的緊急救援工作，已讓社工人員疲於奔命，更高成本的初級及第三級預防工作，不論是政府部門及民間部門，似乎是有心無力，著力有限。直到民國 93 年 1 月至 6 月間，臺灣各地發生多起照顧者疏忽或對兒童少年施虐事件，都是發生在「非危機」、「不在各級社政單位服務範圍內」，或被認為是「一般的」家庭之中，共造成 22 名孩子因此死亡，引發社會大眾對兒童虐待案件的關注，再加上兒盟等民間團體的倡議，終促使內政部於民國 93 年年底開始試辦「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承接高雄市政府的委託，是全國第一個實施該計畫的單位，次年起全國各縣市政府均陸續委託各地民間組織，開辦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

7.民國 97 年，行政院通過「人口政策白皮書」。早在民國 73 年時，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已經低於 2.1 人，民國 75 年到 86 年之間，總生育率平均維持在 1.75 人左右。但從民國 87 年起，總生育率又繼續明顯下降，到民國 98 年總生育率僅為 1.03

人（內政部統計處，2011），使得我國成爲世界上所謂「超低生育率」的國家之一。

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6 月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爲了因應少子化的問題，行政院指示內政部等機關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等 3 項議題，撰擬人口政策白皮書。內政部經多次會議，廣徵各界意見，提出「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97 年 2 月 27 日獲院會通過，正式面對我國人口組合變遷快速問題。

8.民國 99 年，立法院初審通過兒少法修正案，民間單位在上次修法 5 年後，即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修正，經過三年多的努力，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在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初審通過兒少法修正案。該修正案部分通過了強化兒少閱聽權益維護、保障無國籍兒少取得居留許可前的福利、醫療及就學權益等條文。且將法案名稱修訂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法規內容由原本著重福利

服務，擴展爲保障全體兒童少年成長所需之普遍性兒少權益與福利服務之措施（立法院，2010）；唯因還有巨大爭議數端，多項條文尚在保留協商中，仍待朝野繼續努力。

（二）民間社會發展

1.服務型機構

依據民國 88 年《兒童少年福利資源手冊》記載，臺灣共有 122 家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分爲一般兒童福利機構、一般少年福利機構、特殊際遇兒童少年福利機構、特殊疾病／醫療服務福利機構、兒童少年諮商輔導機構、身心障礙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不幸兒童少年服務暨收容教養機構等七類（見表一），爲有各種服務和安置教養需要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服務（馮燕，1999）。直至民國 100 年，我國兒少福利機構總數已達 5,447 家（見表二），不含托育機構在內的兒少福利機構數亦有 629 家，近 12 年來成長了逾四倍之多。

表 1：民國 88 年我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數統計

機構類型	機構數
一般兒童福利機構	16
一般少年福利機構	11
特殊際遇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14
特殊疾病、醫療服務福利機構	18
兒童少年諮商輔導機構	18
身心障礙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25
不幸兒童少年服務暨收容教養機構	20
合計	122

資料來源：兒童少年福利資源手冊（馮燕，1999）

表 2：民國 100 年我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數統計

機構類型	機構數
兒少福利相關基金會	60
兒少福利機構／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課後照顧中心)	4818
兒童福利機構／育幼機構	44
兒童福利機構／兒福中心	22
兒童福利機構／協會(含保母幼教)	61
兒童福利機構／諮商機構	10
兒童福利機構／精神醫療院所	184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26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機構	122
少年福利機構	56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44
合計	5447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內政部兒童局（2011）網站資料

2. 中介型組織

近十年來，隨著我國公民社會的發展，除了直接服務的機構型組織外，民間社會亦開拓出倡導型組織的發展空間，其中聯合參與（聯盟）和中介型組織的發展尤為顯著。而該等中介型組織的發起，往往是有一批熱心的專業人士，基於多年的工作經驗，為回應社會新興議題或沈疴問題而結合多方力量，成就新的平台組織共同努力，例如：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和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勵馨基金會自民國 88 年 6 月起，開始籌組臺北青少年權益促進聯盟（簡稱「青少聯」），希望藉由「聯盟」的方式，在青少年相關的議題上增加對社會大眾發言的機會，為青少年爭取合理的資源分

配；並透過「論壇」，針對相關新聞事件即時發表言論，適時表達青少年團體的立場與看法，為沒有投票權的少年發聲。青少聯運作以來，在政策法令的研討部分，涵蓋對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後的配套制度、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修法研討，並倡議青少年勞工保護法的立法；在福利服務提供的面向上，則關心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社會工作試辦方案、青少年未婚懷孕問題、青少年打工保護、青少年休閒安全及活動場所規劃、少年觀護所與成人看守所合併與否等重要議題。

鑑於青少聯的聯盟運作模式漸趨熟稔，並希望將青少年的各項議題擴及至全國，因此勵馨基金會在民國 92 年進一步邀

請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臺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中華民國白浪青少年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及慈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團體，共同發起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簡稱為臺少聯），以促進青少年之身心發展、增進青少年權益與福利為宗旨，並以促進社會對青少年權益及福利的重視、推動青少年社會福利相關法規和政策的修訂、辦理青少年福利工作人員之專業培訓及聯誼活動等為組織任務（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網站，2011），迄今仍以倡導議題與修法為主要工作，對近期兒少福利（權益）法修法投入甚多。

(2)另一個特別的組織，是民國 91 年成立的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我國有 40 多所公、私立育幼院，但隨著家庭型態的多元發展，有許多未婚生子、離婚、同居、繼親、隔代教養家庭因家庭功能不彰，使得孩子無法獲得妥善的照顧；有些家庭則因經濟蕭條、面臨失業或父母重症、服刑、嚴重疏忽、遺棄、虐待、性侵害等，必須將未成年子女交由育幼院收容，予以替代性的撫養和照顧。

雖然有社會資源的供應，育幼機構不虞匱乏，但是部分機構專業人力資源的培訓與開發時顯不足，原服務於育幼院的洪錦芳女士即大力奔走，籌組成立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該協會致力於促進育幼機構之院生教養、教保諮商、人力訓練、組織管理等經驗交流及兒少福利相關法規政策倡導（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

懷協會網站，2011），成為除了跨越身心障礙與兒福領域的聯盟型組織智障者家長總會，和以聯盟修法及人才培訓為主旨之一的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以外，少見的以間接服務的方式促進兒童福祉的中介組織。

參、百年展望—回應社會現實與新興議題

建國百年是一個承先啓後的里程碑，我國時值面對生育率急遽下降，因少子化而造成人口組合不安全的社會現況，以及家庭功能變遷，教養能力薄弱問題之際，實應全盤思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制度的擘畫與變革，以成全我國兒童少年福利體制發展的「必要性」與「回應性」特質；如能朝著以下方向持續邁進，相信躋身已開發國家兒少福利水準之理想，將指日可待（王育敏，2006；馮燕，2008；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08，2010a，2010b；兒福聯盟、李宏文，2010）。

一、由托育、經濟支持、友善職場等政策著手，緩解少子化現象

近年來，我國生育率持續下降，根據內政部公布的人口指標統計，民國 99 年全國的新生兒僅有 16 萬 6 千餘人，較 98 年銳減 2 萬人，總生育率更創下我國有史以來最低紀錄，只剩百分之零點九一（內政部統計處，2011）。少子化現象可能產生未來勞動力不足、經濟成長停滯、扶養比增加、社會安全網負荷過重等不良社會影響，有鑑於此，馬總統甚至疾呼，面對少

子化帶來的未來問題，必須提升至「國家安全」層級。我們建議：爲了減緩少子化帶來的衝擊，政府除了要做重要的觀念宣導與最適當人口政策研議工作外，亦應當同時考量到重視現有人口品質的政策，致力於托育、家庭經濟支持、友善勞動職場等政策的強化與革新，積極營造一個支持家庭生養孩子的環境，讓所有已經生下來的孩子，都能夠平安快樂的成長。

(一) 提升托育服務的質與量

1. 托育的地點和型態－應朝向多元化發展，讓家長有量足、質優且收費合理的多種托育選擇；

2. 托育服務的品質－應以支持、訓練和輔導專業人員爲主，證照資格爲輔；

3. 托育資訊的提供－可在各縣市設置社區型的兒童托育資源中心，以增進托育服務的近便性。

(二) 增加育兒家庭經濟支持

爲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減輕家長負擔，並提高國人生育率，政府宜儘早規劃、實施以下的政策：

1. 優先針對 0 至 3 歲幼兒，提供每月 3 千元至 5 千元的兒童津貼(child allowance)，且不限胎數。

2. 按我國綜合所得稅制規定（財政部，2010），扶養 12 歲以下兒童之免稅額爲 8 萬 2 千元，其額度與成人相同。建議比照扶養年滿 70 歲直系尊親屬之免稅額（現制爲 12 萬 3 千元），優先調高綜合所得稅制中扶養 12 歲以下兒童的免稅額。

3. 考量 6 歲以前的育兒支出費用中，保母費用就佔了總支出五、六成之多，政府宜增列幼兒托育費爲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項目。

二、充實兒少福利預算與專業人力，並確立跨行政體系協調機制

在過去 12 年間，兒童局一直扮演著中央兒少福利主管機關的角色，惟政府組織改造即將於民國 101 年正式啓動，民間兒少團體近年來雖大力呼籲政府，應確保兒少福利專責單位的存續（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05），但依行政院의 規劃，自民國 101 年起，兒少福利業務將改由「衛生福利部」轄下的「福利服務司」及「保護服務與發展司」掌理，兒童局屆時將走入歷史。

面對全球化趨勢，政府組織更爲精簡、更具彈性，固然有助於迅速回應各種挑戰（行政院研考會，2009），但兒童局被整併之後，意味著中央兒少福利專責機關不復存在，未來兒少福利的發展令人憂心。爲凸顯少子女化浪潮下，國家對於兒童少年的福祉與權益保障，較以往更爲重視，政府除了應編列更充足的兒少福利預算，配置更豐沛的兒少福利專業人力之外，在中央行政組織再造後，更有必要建立跨部門、跨科際整合的機制，一來加強各行政部門的協調合作，避免產生資源重疊浪費或漏失業務無法顧全兒少的情形，二來則以整體性的綜融觀點，積極尋求各部會的共識與同步，據以規劃、執行各項兒少福利政策。

三、朝童權觀點取向發展兒少政策， 建構預防性家庭福利制度

兒童人權的實踐，即在於尊重、平等、自由等觀念的倡導。童年時期的成長經驗及價值觀的形塑，乃是造就國民具備民主素養的關鍵。在我國邁向公民社會之際，以提供兒童少年適當成長環境為宗旨的兒少福利政策，應朝更平等、更尊重兒童人權的取向來規劃。因此，我國兒少福利政策的未來走向，應更注重機會的平等、資源分配的公平、提供兒少更多元、更開放的社會參與管道。尤須強調童權的不可分割性，使兒少福利與教育、醫療衛生、司法警政、媒體傳播、就業勞動等各行政體系的關連，較過往更為密切，進而讓每一個兒童少年都得以公平享有關懷、尊重與瞭解的成長過程。

此外，最適合兒童少年成長的微視系統，即為其原生家庭，家庭功能健全與否，對兒少的發展影響甚鉅。當家庭因政治、經濟、社會的變遷而遭逢壓力時，兒童少年往往首當其衝，甚至因此受到傷害。回顧我國兒少福利的百年發展歷程，以不幸兒少及特殊際遇兒少為服務對象的殘補式福利機構，功能總是顯有不足，因而避免家庭失功能的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則有擴大實施的必要；事實上，走向去機構化亦是世界兒少福利服務發展趨勢之一。有鑑於此，我國的兒少福利亦應朝向支持家庭的制度式福利發展，如發放普及式、持續性的兒童津貼；針對不同型態的家庭，研議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綜合所得稅扣除

額及免稅額；提供家長社區化、多元化且量足質優的托育服務等。再者，亦應提供家庭更完善的支持性與預防性服務，包括：諮詢服務、諮商輔導、親職教育、支持團體、喘息服務、親職假、早期療育、高風險家庭服務等，藉以提升家庭的功能，協助家長擁有更多的能量勝任親職，使兒少得以在良好的家庭環境中健康成長。

四、政府與民間組織相輔相成，強化 兒少福利網絡效益

從福利多元化的視角來看，政府部門對於兒童權益之維護及兒童福祉之保障，縱使責無旁貸，但第三部門在兒童福利的發展上，始終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彭淑華，2004）。長期以來，民間非營利組織一向是催生我國兒少福利制度的先鋒，也是政府推動各項兒少福利工作的重要夥伴。回首來時路，當政府開始執行結合民間資源政策時，兒少非營利組織大多能予以配合，擔任 Hall (1987)所謂「執行國家委派的公共任務，成為公共政策的延伸者」角色。

展望未來，政府應以更完善的規劃，適當地釋出更多資源，協助更多民間兒少福利組織蓬勃發展，並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兒少福利工作。政府可持續透過合作辦理、公設民營、委託服務、方案補助等方式，強化政府與民間的夥伴關係，將公部門的資源與民間力量作妥善的結合，藉以建構一個政府、民間組織各執擅長的兒少福利服務網絡，不但有助於擴展我國兒少

福利的廣度與深度，亦可創造兒少、家庭、政府與民間組織多贏的局面。

五、建立詳實的兒少福利資料庫，增進國際交流，接軌世界一流水準

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兒少福利政策的規劃，應立基於正確的人口、需求及服務狀況統計，亦即完成以證據為本的政策規劃(Evidence Based Policy)。惟我國目前兒少相關數據資料仍多所缺漏，且分散於各類官方統計中，尚無整合的機制，十分不利於兒少問題與需求的掌握；反觀先進國家對於兒童權益相當重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往往藉由跨國性的比較研究調查，檢視世界各國的兒童福祉概況。為了讓臺灣與國際接軌，政府應建立即時更新、完整詳實的系統化兒少福利資料庫，定期彙整相關統計數據，並與國際指標之定義、計算方式力求一致，以利跨國比較，並作為各項兒少福利政策規劃、執行與調整之參考。

兒童少年發展與家庭社會變遷，是人類共通的經驗，國際間相關經驗的交流與傳遞，不僅可以攻錯，亦可收提醒與避錯之效，更能開發創意，激盪出更順應國情的本土化兒少福利政策與方案。而國際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的結盟日益頻繁，使得兒少福利專業人士得以跨越種族、國籍、政治及宗教等傳統藩籬，獲得更多互助合作

的機會。過去數十年來，臺灣的兒少福利發展，即受惠於非營利組織持續專業化、與國際社會積極交流的進程，造就今日豐富多元、已見規模的成果。不論是政府或民間組織，未來若能擴大國際交流，加強相關資訊與經驗的傳遞與互動，將有利於我國兒少福利水準的提升，進而與世界先進國家接軌。

肆、結語

走過一百個年頭，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的發展，由民國初年時期的殘補式、選擇式救濟工作開始萌芽，爾後在行政組織、政策立法、民間社會發展等面向，不僅與時俱進，回應社會變遷與需求，也逐漸奠定發展成制度式、普及式兒童及少年福利的基礎。放眼未來，隨著政府行政團隊的法制化分工更加細緻，各項法規與政策漸趨完備，以及民間團體日益勃興，終必將為臺灣兒童及少年的福祉，帶來更實質、長遠的推展。

（本文作者：馮燕為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學務長；李宏文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研究發展處組長、臺北市社工師公會理事暨執業社工師；謝文元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研究發展處研究員、執業社工師）

📖 參考文獻

- 丁碧雲(1975)。兒童福利通論。臺北：正中書局。
- 丁碧雲(1979)。中國兒童福利通論。臺北：正中書局。
- 內政部(2008)。人口政策白皮書(核定本)－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
- 王育敏(2006)。非營利組織建構社會資源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15：150-160。
- 立法院(2010)。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47-50。摘自網站：
<http://lis.ly.gov.tw/lcggi/ttspace3?57@517977751@4@07061176:7-404@@@C19269E966D505A88664>
(2011/3/9)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彈性鬆綁行政組織，組織設計多元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摘自網站：
<http://www.rdec.gov.tw/public/Data/9561035871.pdf> (2011/2/12)
- 李鍾元(1975)。兒童福利－理論與方法。臺北：金鼎。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03a)。「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歷程表」，兒童少年權益資訊網，網址：<http://www.cylaw.org.tw/cylaw1-2.asp> (2011/2/21)。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03b)。「兒少法基本精神」，兒童少年權益資訊網，網址：
<http://www.cylaw.org.tw/cylaw1-4-1.asp?id=8756&nowPage=1&veryy=&vermm=&verkey=>
(2011/2/21)。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05)。組織再造，別扼殺了兒少局－支持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發展司」說帖。臺北：作者。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08)。兒童快樂國跨國比較研究報告。臺北：作者。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10a)。臺灣地區幼兒媽媽育兒現況調查報告。臺北：作者。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10b)。兒盟瞭望3－少子化，怎麼辦？臺北：作者。
- 兒福聯盟、李宏文(2010)。兒童福利的展望與願景。載於馮瑜婷、楊志宏、李介至、朱寶青、邱華慧、謝佳吟、郭春在、林秀芬、黃紹烈、謝國聖、林雅容、全國成、兒福聯盟、李宏文(合著)，新編兒童福利(12-1-12-33)。臺中市：華格那。
- 周震歐(2001)。兒童福利。臺北：巨流。
- 林勝義(1991)。兒童福利行政。臺北：五南。
- 林勝義(1994)。學校社會工作之我見，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121-126，臺中市：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林萬億(2002)。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臺北：五南。
- 財政部(2010)。公告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金額、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

- 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金額。摘自網站：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60629&ctNode=2361&mp=1> (2011/3/10)
- 翁毓秀(2005)。學校社會工作的實施模式與角色困境，社區發展季刊，112：86-103。
- 彭淑華(2004)。邁向 21 世紀之兒童福利問題與展望。載於彭淑華、鄭善明、蔡嘉如、賴宏昇、林廷華、林惠娟、范書菁、賴月蜜、歐姿秀（合著），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333-348）。臺北：偉華。
- 馮燕(1999)。兒童少年福利資源手冊。臺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馮燕(2001)。非營利組織在我國兒童福利發展中的角色功能－以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為例。收錄於「整合與成長－二十一世紀非營利組織與兒童福利國際研討會」，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主辦。臺北：臺灣大學。
- 馮燕(2003)。臺灣兒童保護工作新發展－從新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談起。收錄於「預防性兒童保護服務新趨勢」國際研討會，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主辦。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 馮燕(2008)。第一章 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發展。載於馮燕、張紉、賴月蜜（合著），兒童及少年福利（3-30）。臺北縣：空大。
- 蔡明砮(2002)。第五章 行政組織。載於葉肅科、蔡漢賢主編，五十年來的兒童福利。臺中市：內政部兒童局。
- 賴月蜜(2003)。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之歷程與爭議－民間團體推動修法之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03：50-65。
- 羅瑩雪(1993)。兒童福利法之新貌及檢討。社會福利雙月刊，106：29-35。
- Hall, P. D. (1987). A Historical Overview of the Private Nonprofit Sector, in W. W. Powell, (ed.),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pp.3-26).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參考網站

- 內政部兒童局(2011)。網站：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2011/3/10)
- 內政部統計處(2011)。網站：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2011/2/23)
- 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2011)。網站：
<http://lab.dboem.com:8080/gfm/cht/index.php> (2011/2/23)
- 臺北兒童福利中心(2011)。網站：

- <http://www.twc-childrenhome.org.tw/> (2011/2/22)
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11)。網站：
- <http://www.youthrights.org.tw/> (2011/2/24)
臺灣世界展望會(2011)。網站：<http://www.worldvision.org.tw/> (2011/2/21)
-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2011)。網站：
<http://www.missingkids.org.tw/> (2011/2/21)
-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2011)。網站：
<http://www.childrenhome.org.tw/> (2011/2/22)
-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2011)。網站：
<http://www.goodshepherd.org.tw/chtw/> (2011/2/22)
-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2011)。網站：
<http://web.syinlu.org.tw/> (2011/2/24)
- 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11)。網站：
<http://www.twrf.org.tw/chinese/index1.asp> (2011/2/24)
-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11)。網站：
<http://www.ccf.org.tw/> (2011/2/21)
-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2011)。網站：
<http://www.diyi.org.tw/Default.aspx> (2011/2/21)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11)。網站：
<http://www.goh.org.tw/main.asp> (2011/2/21)